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
UNIAP 中国办公室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UNIAP China

UNIAP中国办公室
中国北京安定门外东后巷
28号4号楼210室
邮编：100011
电话：(+ 86 10) 6420 3307
(+ 86 10) 6420 1671
传真：(+ 86 10) 6420 3115
电子邮件
wan-uniap@sohu.com
项目网站：
www.no-trafficking.org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是一个由多个联合国机构、政府、非政府等共同参与的项目，项目简称UNIAP，项目区域管理办公室设在曼谷。参与国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等六国，各国都设有项目办公室。

目 录

重要会议 1－2
特别报道 3－5
短 讯 6－7
学者视角 8
国内新闻摘要 9－10
国际新闻摘要 11
相关资料 12

重要会议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

第4次高官会在金边召开

2006年5月10—12日

中国代表团成员与柬埔寨副首相、妇女部部长、联合国发展计划署驻柬代表和中国驻柬大使合影。

2006年5月10—12日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进程（COordinated Mekong Ministeri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简称：COMMIT）第4次高官会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召开。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柬埔寨等6个次区域反拐项目成员国代表、有关国家驻柬大使以及联合国驻泰国、柬埔寨协调员、COMMIT秘书处官员、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 Inter 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简称：UNIAP）各国办公室人员、捐助国和国际组织代表等300余人出席了会议。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黎明为团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太云为副团长，公安部、外交部参加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会。中国驻柬大使张金凤参加了开幕式。柬埔寨副首相兼内政大臣萨肯和妇女部部长英侃潘蔚在开幕式上致词并礼节性地会见了各国政府代表团主要成员。

会议第1阶段由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报告第3次高官会以来各国围绕COMMIT取得的新进展；第2阶段围绕《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 (Sub-regional Planning of Action，简称：SPA)》中的12个项目建议构想的执行情况、取得的成绩等进行报告和讨论，并就今后一段时间内的SPA中的内容、目标提出修改建议。

在会议前两个阶段的议程中，各国都报告了各自在反拐领域的新进展。柬重点报告了参加区域培训后的人员作为师资对本国相关人员进行的再培训；老挝建立“失踪人员数据库”和开展对数据分析，建立对受害人的追踪有效机制；越南在各省和驻越使、领馆成立由国际组织人员、国内社会工作者、教师、医生等组成的救助中心，开设服务热线；缅甸邀请国际法律专家参加，于2005年9月完成采用了国际标准的“反对人口拐卖”法律。同时，上述五国均完成了“国家反拐行动计划”，特别是泰国、越南还制定了评估体系，包括53条评价指标。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分别就安全、及时遣返受害人，受害后的支持（包括职业教育）与回归社会，引渡与相互法律协助，对受害人的救济与社会支持，应对剥削性的中介活动，与旅游部门合作等进行了介绍。 （下转第2页）

反拐通讯

湄公河次区域举办第3次反拐培训班

2006年5月22—30日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第三次区域培训班于2006年5月22日至30日在湄公河区域培训中心（设在泰国）举办。中国派出了由公安、民政、司法三部和广电总局组成的代表参加了培训。

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其他5国也都派代表参加了培训。

8天培训内容丰富、充实，涉及到：国际拐卖定义；拐卖的预防、制裁；对拐卖受害人的保护、重返家园、回归社会以及国际条款、公约等。培训形式生动、多样、活泼，包括：课堂讲授、角色扮演、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要点综述等。参加人员通过培训对拐卖人口的国际定义，调查起诉和法律程序、受害人身份标准的确认、对于相关法律政策的分析与应用、反拐跨境交流机制等有了新的认识和留下了深刻印象。并了解到湄公河次区域6国在反拐领域工作的最新进展和密切合作。柬埔寨成立了由妇女部部长为首的国家级反拐工作委员会，监督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的实施；与越南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将拐卖问题纳入学校课程，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反拐意识；批准了《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认择议定书》。老挝成立了由副总理为首的国家级反拐委员会，制定了国家反拐行动计划，与泰国签署了反拐谅解备忘录，修改了刑法，将拐卖人口条例纳入刑法。缅甸建立了由25个部级和局级单位组成的部级核心机构，由内政部负责制定反拐政策及协调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批准了新的反对拐卖人口的法律。泰国拨付了专款用于反拐和帮助受害人，建立了由副总理领导的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国家委员会，监督和实施反拐政策，建立了反拐工作中心，警方成立了打拐指挥部，正在制定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法案；分别与柬埔寨、老挝签署了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越南正在实施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多数省都成立了反拐委员会；与中国警方合作开展专项跨境打拐活动。中国学员对中国正在制定的《国家反拐行动计划》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目前，中国公安和司法机关已将打拐确定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开展了与越南等国合作的反拐专项活动，与越南共同召开了一系列双边会议以加强跨境合作，解救被拐越南妇女等。

中国参训人员在进行角色扮演。

6国代表同班学习、同堂讨论，加深了了解，增进了友谊。为今后在反、防拐国际合作领域中建立了联系。

（司法部：郭春涛供稿）

（上接第1页） 中国代表团团长张黎明和代表团成员张志伟代表中国分别在会议第1、2阶段发言。张黎明在发言中指出：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第3次高官会议以来，中国政府恪守会议原则，借助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搭建的合作平台，学习区域各国的成功经验，在加强国内各部门以及与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反拐工作机制、制定国家反拐行动计划、扩大信息交流、开展反拐专项合作行动和建立被拐卖妇女儿童救助中心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果，并表示：“中国政府将继续通过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加强与区域各国政府的合作，积极参与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的各项活动，为保护湄公河次区域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我们应做的事情。”张志伟在讨论“国家反拐行动计划”框架下，介绍了反拐行动计划区域培训对制定中国国家反拐行动计划遵循国际标准化、规范化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中国国家反拐行动计划编制进展情况。

我方还利用会议提供的展台，展示了我国反拐工作的成果，引起与会代表的关注，展品被索取一空。

会议决定2007年召开第2次部长级磋商会及第5次高官会。

会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各国代表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进程》简介

1. COMMIT进程的背景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进程(COordinated Mekong Ministeri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简称：COMMIT)是由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政府领导的进程，其目的是创建一个跨境合作反对拐卖人口持续、有效的体系。这个进程始于2003年11月的一次非正式的圆桌会议，达成了进一步建立一个区域合作机制的协议。2004年6月，第一次高官会(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简称：SOM1)召开，标志着COMMIT进程的正式开始。2004年10月27—28 日在缅甸仰光召开了第2次高官会， 29日召开了湄公河次区域6国部长会议，签署了《COMMIT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简称：MOU)》，从此将COMMIT进程推向高潮。这是亚太地区第1个次区域反拐MOU，包括了政策与合作、预防措施、法律框架、执法、审判、保护、康复、监督和执行机制等领域的34项具体的承诺和条款，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2005年3月在越南河内召开的第3次高官会上，COMMIT6国政府通过了一个全面的、策略性的次区域合作反拐行动计划(Sub-Regional of Action，简称：SPA)。SPA实质上是将MOU中的承诺转化成了行动。SPA的目的是完善、建立支持国家的相应行动。SPA主要集中在区域和跨境的行动上，通过这些行动在各国政府间，本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等合作者之间建立联系。SPA为经验交流、标准和程序(包括机构间合作，移民管理，受害者遣返等)的协调以及从成功和失败中相互学习提供了重要的机会。SPA包括了11个行动领域和1个管理领域。

COMMIT有很多独特之处：(1)、通过COMMIT，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政府正致力于针对人口拐卖问题的政策框架，活动和时间表的制定；(2)、COMMIT是一个高层政策对话，次区域各国政府已经认识跨境拐卖人口是重大问题，没有一个政府能够独立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政治承诺共同开展工作；(3)、COMMIT特别关注人口拐卖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为共同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采用国际统一标准全方位开展工作；(4)、COMMIT是一种基于多部门、多机构的工作方法，通过由负责协调反拐政策和干预部门的政府高级官员和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国家级COMMIT核心领导(Task Forces)小组开展工作。部门间合作的工作方法是解决拐卖人口这个显著而复杂问题的唯一方式。

COMMIT进程通过每年在湄公河次区域不同国家召开的年度SOM的方式进行监督。部长级磋商会每隔2年召开一次,代表提出进程中疏忽之处，并对进程提出建议和新的方向。

2. COMMIT 组织框架

2.1 COMMIT 核心领导小组

在COMMIT进程之初，各国政府同意建立部门间的COMMIT核心领导小组与COMMIT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者保持联系。核心领导小组由涉及反拐关键部门的代表组成。核心领导小组都由本国政府授权作为各国处理COMMIT相关事务的关键部门。其主要事务有：(1)密切与COMMIT秘书处及其他国家反拐核心领导小组一起开展合作；(2)定期向本国反拐协调、执行部门报告有关人口拐卖情况，商讨解决问题的策略、方法等；(3)在每年SOM会上报告COMMIT进展情况；(4)确保有关COMMIT的信息及时发送到所有相关部门以保证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2.2 COMMIT秘书处

MOU第32条指定UNIAP作为COMMIT进程的秘书处。秘书处的构成包括在泰国曼谷的UNIAP项目管理办公室（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和湄公河次区域6国的项目办公室。其工作职能：为COMMIT进程提供技术支持，筹集经费确保COMMIT次区域行动计划的适（下转第4页）

UNIAP 中国办公室

对广西、云南进行反拐项目督导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简称UNIAP）中国办事处人员，于2006年6月26-30日对广西、云南两项目省（区）进行了前期项目活动督导，并参加了两省（区）机构间座谈会。

广西机构间部门会议代表有：南宁与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法制快报、南国早报记者参加了座谈。并走访了东兴市妇女儿童救助中心。云南机构间部门会议代表有：省劳保厅、综治办、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社科院、艾滋病办公室、妇联、个体工商联、广播电台、云南报、云南大学等，联合国劳工组织驻云南办公室、英国救助儿童会驻云南办公室等派员参加座谈。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上接第3页) 时干预，组织每年一次的湄公河次区域SOM和每隔两年一次的部长级磋商会，展示取得的成果，向有需要的发展伙伴作报告，对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政府进行评估。秘书处还有责任在每年一次的湄公河次区域高官会上报告财务的使用情况，发布关于COMMIT的信息和新闻，在国家级COMMIT核心领导小组的支持下计划和承担COMMIT内部和外部的监督、评估。

2.3 UNIAP

UNIAP设立于2000年6月，其目的是推动湄公河次区域6国更强有力、更协调地应对拐卖人口现象，在6国设有专门的办事处。

本项目聚集了6个国家的政府，13个联合国机构和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机构包括：结束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贩卖儿童从事性活动组织(ECPAT)，反对拐卖妇女全球联盟(GAATW)，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

UNIAP目前主要工作是：(1)人口拐卖信息的收集、交流和发布；(2)策略分析和确定优先问题；(3)开展干预活动和相关研究；(4)国内、国际间反拐倡导。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云南省《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指导委员会经验交流推广会在昆召开

国际劳工组织／全国妇联《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云南省项目指导委员会经验交流推广会于2006年5月18至19日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预防拐卖项目指导委员会主任李明朝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指示。全国妇联国际部张静部长，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省预防拐卖项目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胡有兰同志到会讲话。项目首席技术顾问、项目经理辛提斯女士向大会书面致辞。省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昆明、思茅、红河3个项目实施地区的州(市)县及其他13个州(市)妇联、劳动、教育、农业部门和劳工组织项目的有关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共计145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妇联副主席李毅主持。

会议首先总结了项目实施 3 年来所取得的成果，同时研究、探讨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并对下一阶段的目标任务做出了安排和部署。

李明朝书记充分肯定了我省组织实施预防拐卖项目取得的成绩和进展，他说，经过 3 年实践，我省组织实施预防拐卖项目进展顺利、措施扎实、力度较大、成效明显，基本实现了阶段性目标任务。一是形成了预防拐卖的工作合力；二是把预防拐卖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上升为行政政策，保证了工作的长期性和连续性；三是切实减少了拐卖的发生，确保了项目活动取得实效；四是通过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提高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目标人群服务的能力。他强调指出，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坚持下去，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面临的预防拐卖的总体形势仍然严峻，立足自身、立足本质，进一步采取针对性措施，把我省的预防拐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坚持把握全局，强化大局意识，把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云南”的一项重要指标任务，统筹考虑，整体谋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工作标准，强化责任意识，继续发动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工作；要坚持解决突出问题，强化人民利益第一的意识，做好热情服务和依法打击的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强化创新意识，加强对新形势、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注*：《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二期项目》于2003年5月开始在云南实施，项目为期5年，主要关注10-17岁的儿童和18-25岁的女青年，重点是在劳务输出框架下解决拐卖问题，力图通过多部门合作，创建预防拐卖的社会化机制，有效预防拐卖妇女儿童和劳动剥削，促进17岁以下儿童留在学校接受教育和外出务工女青年通过正规渠道安全就业。

（云南省妇联供稿）

共青团西双版纳州委开展志愿者骨干“三防”培训

为培养一批志愿者骨干开展“禁毒、防拐卖、防艾滋（简称“三防”）”宣传和社区服务工作，在英国儿童救助会防拐项目的支持下，共青团西双版纳州委于2006年5月和6月在西双版纳海关大厦举办了“禁毒防艾防拐青年志愿者骨干”培训班。从志愿者队伍中挑选出了85名青年骨干分两期进行培训，骨干中有学生、海关人员、警察、党政部门干部及一些企业负责人。州公安局禁毒警察做防毒培训，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家做防艾培训，项目合作伙伴黎明社区的杨雯虹女士做防拐培训。培训班采用了参与式培训形式进行，培训课程结束后，通过考试对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此次培训将共青团的志愿者资源和英救会反对拐卖项目的活动计划有机结合，为2006－2009周期在版纳州的项目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共青团西双版纳州委希望通过“三防”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志愿者服务社区的能力，使他们在今后到儿童中心为儿童服务，和进社区开展“三防”宣传和骨干培训起到了重要作用。

（英国救助儿童会供稿）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和剥削流动儿童及弱势儿童项目”规划会在广西崇左举行

由英国救助儿童会和广西区妇联联合主办，崇左市妇联承办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和剥削流动儿童及弱势儿童项目”规划会于2006年5月15－18日在广西崇左市举行。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反拐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青少年司法项目经理姜敏、云南项目经理葛书、云南和广西的各级妇联、公安局等合作伙伴代表及有关专家共60人出席了会议。

湄公河次区域六国跨境反拐项目在此之前已经在云南省的玉溪地区、西双版纳州，广西凭祥市开展了两个阶段的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在此基础上，项目第三阶段，即以建立儿童保护系统和机制为重点的反拐项目即将开始。本次规划会的目的是在充分交流云南、广西两省区上一阶段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参与的方式，让所有相关的合作伙伴共同商讨，制定新一年度的行动计划。

规划会历时4天，来自云南和广西的合作伙伴和与会者交流了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困难和问题。为了让与会者能够对前期的项目有更多更深的了解，会议还组织与会者分别参观了凭祥市友谊镇互助之家、白马屯成长园、夏石镇青年中心，与凭祥市政府合作伙伴座谈。

会议结束前，各项目点提交了2006－2007年度的行动计划（草案）。本计划是在新阶段项目框架之下做出的，根据流动情况划分为流出地、流经地和流入地三种情况，建立不同的儿童保护机制和体系。特别是对流入地的干预，是本项目新阶段的一个亮点。

（英国救助儿童会供稿）

计划对流入崇左的越南妇女儿童进行调研

崇左市妇联与英国救助儿童会云南项目办公室计划在2006年下半年对流入崇左辖区内的越南妇女儿童生活状况开展一次性调研活动。

崇左市位于广西西南部，所辖的7个县（区/市）中有5个与越南接壤，边境线长达533公里。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渐发展，边境贸易的日益繁荣，有不少越南妇女儿童被拐卖/骗到中国境内，其中被拐卖/骗到崇左的妇女儿童人数也在逐年增加。为了掌握和分析崇左地区的非法入境、非法婚姻及非法务工的妇女儿童目前被拐卖/骗情况和生存情况，为进一步修/制订预防政策提供依据，经讨论，双方确定对该地区进行一次调研，并计划于2006年底结束。

（英国儿童救助会供稿）

宜家资助救助儿童会在广西开展流动儿童保护项目

宜家（IKEA）公司资助了约七万英镑，计划在广西开展《流动儿童保护项目》。该项目资金将用于支持建立“儿童中心”，相关人员能力培训，以及办公室运转等费用活动。

英国救助儿童会在广西开展反拐项目至今已经进入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目标是建立有效的机制来保护国内和跨境的弱势儿童免受伤害、虐待和剥削，尤其是拐卖。项目的前期进行了一些探索，在各项目点建立了一些“儿童中心”，通过培训活动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降低了流动的危险度。因此，《流动儿童保护项目》是英国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的一个重要而有意义的补充。该项目为期一年，将分别在南宁和凭祥市进行。

（英国救助儿童会供稿）

反、防拐再思考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渐露水面的境内及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至今仍未得到全面扼制，是因为以往反、防拐行动主要是依据拐卖现象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文化分析结论而展开的。其法律手段侧重的是如何有效地打击网络化拐卖组织；经济分析侧重的是人口贩卖的经济暴利和被拐妇女的经济窘境，提出以帮助经济发展来减低拐卖发生的解决方案；社会文化分析认为多数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偏低，现代技能低、缺乏法律意识、因而易受他人拐卖，提出反、防拐行动应从法律法规宣传、防拐意识提升、就业技能和相关健康知识的培训等方面着手。这一系列反拐防拐行动对降低拐卖发生起到关键作用。然而，需要探索的是从根本上消除人口拐卖现象。笔者认为，反、防拐必须要结合拐卖受害人所掌握的乡土知识与文化，将此类工作提升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人类如何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层面上进行。

云、桂、黔、川等拐卖人口重灾区，要么是与中心地带的汉族聚居区不同的山地汉族农村，要么就是少数民族村寨。村民们在其生长过程中所处的环境与主流汉文化环境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持有与主流汉文化完全不一样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在现代化进程加快的今天，居住在基本属传统生态农业遗失地的村民们被要求放弃世代积累的乡土知识，去掌握远离自己知识体系以外的主流知识。结果，对于他们来说，就不得不面临这样的尴尬：一方面自己的有用知识无主流经济价值，另一方面外部的知识既不适宜又难以掌握。这种情况在广大的农村妇女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组成乡土知识之一的农村妇女知识受到主流文化和男权社会的漠视，严重影响到了她们的心理素质，使其不得不游离在社会的边缘，成为人口拐卖的主要群体。

反拐和防拐工作，从根本上来讲，涉及到我们应该遵循一个什么样的发展模式的问题：是单纯以农作物高产为衡量标准的较为单一的经济发展模式还是尊重传统文化和乡土知识的多样发展模式？经济发展模式追求的是以主流文化为基础的高效益，形成一种非外界和当地村民能够自我控制的农业生产循环怪圈。当地村民多少代传承下来的乡土知识容易受到漠视甚至取代。为摆脱经济困境，他们更愿意外出流动，这便增加了被拐卖的概率，同时也不利于新农村建设。而多样发展模式在承认我们的社会是由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传统知识和现代知识所组成这样一种事实的同时，肯定多样性的民族文化和乡土知识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便成为村民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在这一思维模式支配下，当地的传统文化与知识受到尊重，村民的主体意识得到增强。他们更愿意留下来，运用自己的知识参与新农村发展，这一方面能够减少他们外出流动被拐的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探索。所以，比较而言，多样发展模式不仅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村民外出被拐，而且对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建设以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当务之急应该了解的是以被拐者和潜在被拐者为主体的现实需求和人文环境，承认并维护他们自身所传承和创造的多样知识和多元文化，与他们共同探索适合其自身生计的安全生存方案。只有这样做，才是一个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也才能够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针对山地民族和农村妇女这样一个弱势群体的人口拐卖现象。

（作者：张洁　云南社科院）

国内新闻摘要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国政府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答记者问

2006年6月6日下午，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主持例行记者会。

刘建超：大家下午好！下面请大家提问。

问：……，第三，美国国务院的报告批评中国和朝鲜贩卖人口问题。中方有何回应？

关于第三个问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中国公民的权益，高度重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由于我们的努力，中国境内拐卖行为在逐步减少，打击贩卖人口的工作已有很大进步。同时，贩卖人口、特别是拐卖妇女和儿童问题，是一个地区性和国际性问题，中国将继续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对贩卖人口这一丑恶违法现象的打击。

（资料来自：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1032/t256700.htm）

全国妇联推广云南《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经验

2006年5月19日新华网云南频道报道：春城晚报讯（记者 胡建芳）18日，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云南省经验交流会上获悉，“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二期项目”由云南省妇联组织实施3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丰硕成果，受到全国妇联领导的高度赞扬，促成了全国妇联在国家层面上对云南项目经验进行推广，并由此拓展了广东等5省的劳工“反拐”项目。

（资料来自：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l）

越南破拐卖中国孩子大案，多省公安联手抓捕

“六一”儿童节前夕，从越南传来消息，越警方再次破获一起拐卖中国儿童案，解救了3名被拐的中国女孩。此前的5月10日，越警方已解救了被人贩子拐到越南的另外4名中国孩子。这些案件在当地颇为引人关注，越南《人民报》、《西贡解放报》、《劳动报》等越南各大媒体均对解救被拐中国孩子的案件进行了详细追踪报道。

目前，越、柬是亚洲地区人口贩卖的主要门户和中转站，地下人口贩卖活动十分猖獗。特别是把15岁以下儿童以给外国人当养子女形式卖到国外，成为越南人口贩卖的主要形式。由于与中国相邻，针对中国儿童的犯罪团伙也多起来。

（资料来自：http://news.sohu.com/20060607/n243609521.shtml）

黑龙江省出台孤儿、弃婴（弃童）收养管理新规定

东北网5月18日电：为维护孤儿、弃婴（弃童）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活动，规范孤儿、弃婴（弃童）的收养行为，近日黑龙江省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合出台了《黑龙江省孤儿、弃婴（弃童）收养管理暂行规定》。

（资料来自：http://news.96963.com/20060518/1122409.shtml）

国内新闻摘要

以给找工作和对象为幌，5名农民拐卖19名外来妹

2006年5月10日内蒙古晨报报道：内蒙古四子王旗的郝建团等5个农民从2000年开始，先后将18名云南籍、1名四川籍妇女拐卖到四子王旗、武川县和达茂旗。日前，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以拐卖妇女罪将这5名被告人提起了公诉。

被告人郝建团、李福旺、张福维、李来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40条1款2项、2款之规定，被告人魏建明触犯了《刑法》第240条1、2款之规定，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资料来自：http://www.nmg.xinhuanet.com/xwzx/2006-05/10/content_6946158.htm）

拐卖大案告破 25名骗卖少女被解救

中新四川网2006年6月6日电：四川眉山市公安部门日前成功破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一团伙拐卖少女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

据《四川日报》报道，2月6日晚，彭山县公安局青龙派出所接群众报案称，一新津籍少女被拐卖到某娱乐城，要求解救。公安干警迅速行动，对该娱乐城全面检查，发现有卖淫嫖娼行为，经传唤讯问得知，3名少女都是被威胁打骂，被迫从事卖淫活动的。通过审查，娱乐城老板李某交待，娱乐城先后从同一团伙中购买10多名少女从事卖淫活动。该团伙头目姓许，新津人。专案民警在新津警方配合下，2月23日在新津县城将主犯许某抓获。随后，专案组又奔赴重庆、遂宁、简阳等地将涉案的另外9名团伙成员抓捕归案。公安干警历时近3个月，行程3万余公里，跨越3个省市，相继破获该团伙犯下的32起案件，其中拐卖妇女24起、抢劫7起、强奸1起，解救被拐少女25名。

经查，2005年8月以来，许某团伙采取上网聊天的方式骗得受害少女信任后，再以见面耍朋友、会网友、过生日为由，先后从重庆、遂宁、资阳、成都、眉山等地诱骗25名少女至崇州、彭山等地，强迫卖淫。目前，7名团伙成员和5名OK厅业主分别被以涉嫌拐卖妇女、抢劫、强奸、收买被拐卖妇女、组织妇女卖淫等罪被移送起诉

（资料来自：http://www.sc.chinanews.com.cn/2005/2006-06-06/1/54012.html）

中国反拐新闻文摘周刊（双语电子版）是由“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拐项目”（UNIAP）中国项目办公室编制，如需订阅，请联络我办，Email: wan-uniap@sohu.com

国际新闻摘要

中国和越南加强合作打击边境地区犯罪活动

新华网北京2006年5月11日电（记者李忠发）第二次中越边境地区合作打击拐卖妇女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会议11日在北京举行。双方同意采取联合行动，共同打击国际恐怖活动、非法出入境、拐卖妇女儿童、制贩毒品和假币、组织和煽动加入邪教等犯罪活动。

（资料来自：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5/11/content_4535942.htm）

44名中国儿童被人口走私贩拐卖至越南

2006年5月12日新浪网报道：越南南部胡志明市警方10日从一个人口走私集团手中解救了3名男孩和1名女孩，这些孩子年龄在9岁到14岁之间。警方没有透露细节，只是说获救孩子刚从越南北部与中国相邻的芒街省被带到胡志明市。警方还逮捕了两名人口走私集团的成员。据犯罪嫌疑人供认，此前他们一共走私了40名15岁以下的中国儿童。这些儿童被运送到了靠近柬埔寨边界的西宁省，交给了当地的人贩子。

（资料来自：http://news.sina.com.cn/s/2006-05-12/14349843400.shtml）

19名马来西亚妇女从伦敦性场所被救出

2006年5月11日 马来西亚星报报道：在镇压一个涉及数百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单位）的人口拐卖活动前夕，19名马来西亚妇女从伦敦的两所妓院被救出，其中13名是在伦敦西部海德公园的一家妓院里被发现的，另外6名妇女是在伯明翰另一家妓院里发现的。有消息说这些马来西亚妇女的年龄都是在19岁到25岁之间。警方说，这是在一次行动中解救被拐卖从事性活动的马来西亚妇女人数最多的一个案件。

（资料来自：http://thestar.com.my/news/story.asp?file=/2006/5/11/nation/14214849&sec=natio）

跨国境人口拐卖令人忧

2006年5月15日环球时报报道：据国际劳工组织东亚局副局长王纪元介绍，大湄公河次区域（包括柬埔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和中国的云南、广西）是世界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多发地带。据联合国估计，这里每年都有数十万妇女和儿童被拐卖。对于这里的拐卖妇女儿童现象，各国都有自己的应对方式。但是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不是一个国家的事情。自2000年6月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设立了大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专项办公室。这项工作还任重道远。

（资料来自：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l）

相关资料

联合国对人口贩卖的定义

“人口贩卖”是指以剥削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手段、暴力威胁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骗、欺诈、滥用权力或利用弱势群体的危弱境况，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有控制权的他人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被拐人员。剥削应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它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强迫服务等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及切除人体器官。

（摘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编者话：

《反拐通讯》季刊是由“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编发，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中国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4号楼210室

邮编：100011

反拐